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CHU CHUI YAN（中文名：朱翠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CHU CHUI YAN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 CHU CHUI YAN（中文名:朱翠欣)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

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再者，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對於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案件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83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態樣均為詐欺罪，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手段、情節相同或類似，均屬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負責提領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之角色，彼此之關連性較高；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9月中旬至下旬間，犯罪時間相隔並非久遠，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衡酌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合計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即原定應執行刑加計之總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本院綜合判斷上情，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年1月（6次） ②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③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17日	112年9月16日	112年9月16日至112年9月17日
偵查機關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5745號等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929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22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8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05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4月18日	113年4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28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05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1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3日	113年5月23日	113年5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		否	否	否

會勞動之案件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375號	臺灣高檢113年度執字第105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61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7月 ②有期徒刑8月（2次） ③有期徒刑1年（3次） ④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①有期徒刑1年5月 ②有期徒刑1年4月 ③有期徒刑1年3月（3次） ④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有期徒刑1年（2次）
犯罪日期		112年9月22日至112年9月23日	112年9月18日	112年9月13日
偵查機關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714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365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67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9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5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6日	113年9月24日	113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9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24日	113年10月31日	114年1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50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66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387號（編號1-6定應執行6年3月）
編　　號		7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0月 ②有期徒刑1年（3次）		

		③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④有期徒刑1年1月（3次） ⑤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20日		
偵查機關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6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8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1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55號（本案曾定應執行1年8月）		